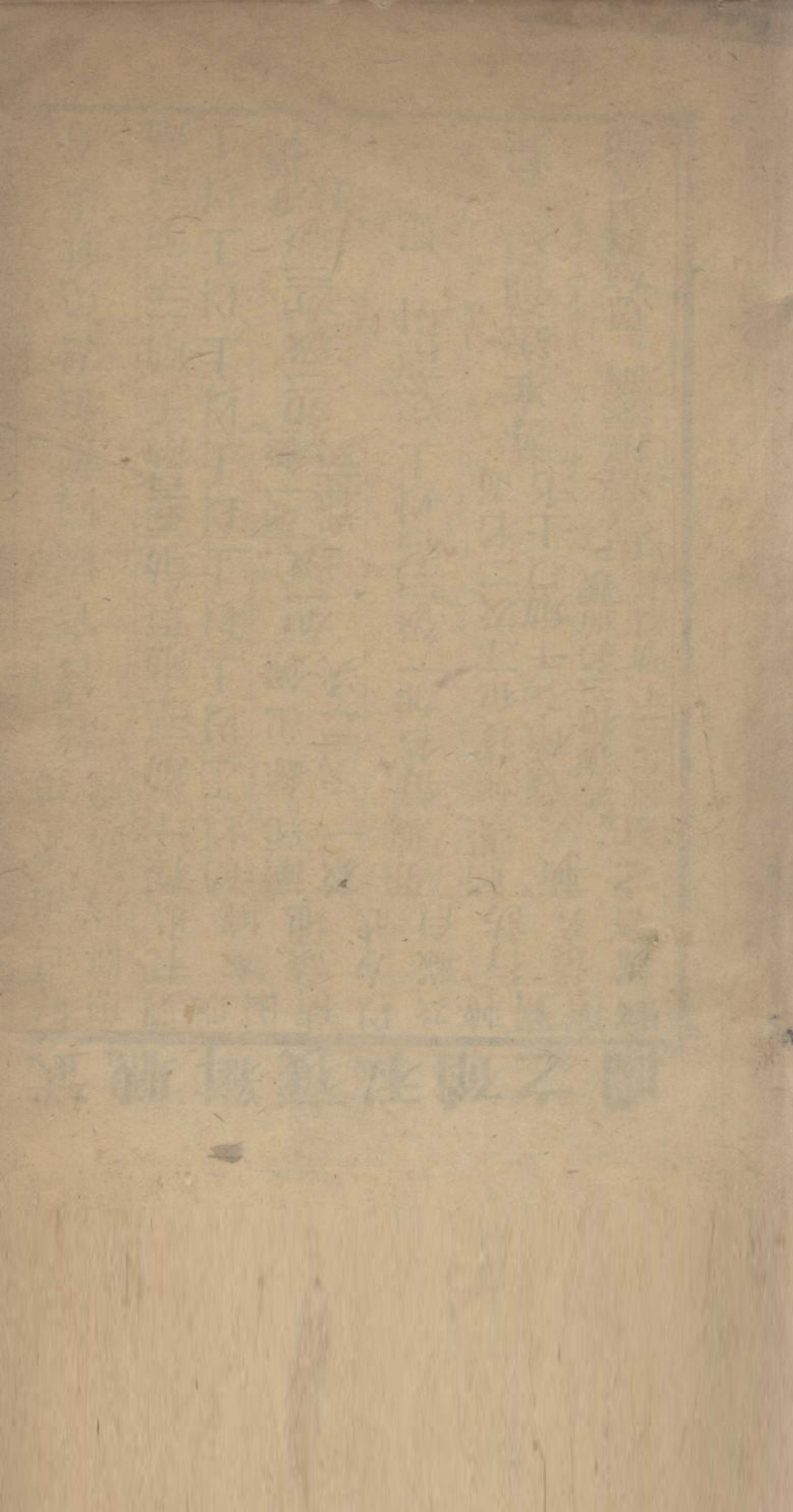




原序

讀書難言矣讀律之難倍甚宏綱巨旨細節曲目辭條義碎委折深
密非窮年殫歲潛心研索莫能得其要而擷其精世之出而莅仕者
簿書鞅掌而欲舍已讀之書讀未讀之律其能循誦首尾不至格格
不相入者幾何哉余兄雲峯官刑曹有慨於是思所以便於省覽者
爰擇要而節抄之功甫半適奉 先慈諱南旋未及歲事今年夏余
於行篋中檢得舊草於所夫竟者續事編緝題曰便覽凡八卷有見
而好之者謂是編條理秩如簡而不略讀律者既可用爲導路卽無
事此業者亦有依據以得檢視之便實有神於吏治人心匪淺爰繼

惠付梓唯是律學精深昔賢稱重余兄弟以懵學寡識僭事錄輯訛
奪逸漏之譏知所難免老於法家者倘能指誤摘謬俾爲改正則余
之厚幸也

咸豐九年歲次己未秋七月丹徒蔡逢年識

重刊律例便覽序

少爲章句學於申韓家未探討也咸豐十年夏權蘇臬篆陳讞削牘
兢兢焉深以未明律法爲虞得丹徒

蔡

雲峯
研農

同年律例便覽一書退食之餘細心研究殊服其有條不紊

簡而易明適輕重之宜采寬猛之要則唐律疏義之精也省文達理
撮要成書則刑統賦解之核也因是奉爲圭臬罔有失墜而未敢以
是爲枕中之秘藏思寫汗青以供同志者之瀏覽旋值兼領精儲重
書旁午方以唱籌量沙是惕魯魚亥豕鮮暇稽求而手民遂因之作
輟未獲卽時歲功茲者仰篆賦閒日督劖劂遂得告成悉心讐校適

雲峯研農兩同年奉諱南旋亟問舊板留都門未攜行篋卽以新鐫
東黎奉贈又結一重翰墨緣舊板鐫於咸豐己未雲峯昆仲出已未
以後新條例數十則見示遂懲愚增八之爰施紙墨公諸同好覽者
以是爲先路之導而由此溯流窮源以佐

熙朝彌教之庥而成刑措之治誰曰不宜是爲序

同治四年七月年愚弟錢唐江清驥撰并書

序

舜之命皋陶曰惟明克允蓋摘奸發覆推見至隱謂之明比其罪而合之不爽其平謂之允由明求允古之人以心今之人以律律卽古
人之心耳夫律書至我

朝而集大成牛毛繭絲析及芒忽其所爲委曲詳盡者非同密網以
示民以無可逃也條例備引者不至互假而失其真層次多議者亦
不至一舉而趨于重也然而卷帙遂於是乎繁習者遂於是乎不易
則遂有聽訟本號至明而定讞輒以假手他人而不允者雲峰官刑
曹與余從事久論其治獄極明斷其弟硯農余王子科所拔士仕黻

部有聲茲閱其昆季手輯律例便覽一書簡而不漏展卷瞭如不令
人望洋興歎苦心實不在作述者下洵可寶也從此而家置一編詎
但爲明有司克允之助哉將士君子之懷刑愚百姓之守法恒必由
之予故樂而爲之序

同治三年上元甲子長至後二日友生周祖培記於春明寓齋

凡例

一是編悉依咸豐三年修改新例編緝原例三千篇其目四百三十有六今謹載四百一十有二不常用者則節之其自三年至本年未經纂入之例附載上格

一律例各異者存例則律不載律例同者存律則例不載或例詳於律者亦存例不存律須兩存者始兩存之

一律文率按照原次例文則於款目繁多者略分類以爲序不盡依本文先後欲覽者之易於檢閱也

一律例各條每條中細款紛出每一條皆以圈隔之若事類而文

貫者則併爲一條

一從前成案極多可採者亦甚夥茲不備載謹擇成案中之比照科斷而律例中無明文者採錄若干以便隨時仿照辦理

一上格所載各註均採自輯註並各家之說非出臆見

一笞杖隨罪爲輕重皆依原書分別註明其軍流徒應得杖罪均有一定概刪

一處分另繪圖爲一冊此編內概不載入間有革職者隨註名條之下

一律註有於律文下另加註腳申明律義者卽標明註字以清眉

目例註亦然其就律文中旁增數字以顯律意者卽貫入律文
以便省覽

一是編之輯參訂者有陶司馬晴初趙司馬星槎丁明府稼軒戴
明府幹廷校勘者有張別駕子譽李明府震生李明府少山高
上舍海珊諸君子相助之力居多謹誌姓氏于左

是編成於咸豐己未秋季今閱五稔部議新章甚夥爰復取近
年來欽奉

諭旨及奏准通行者增列上格以備酌引

同治三年上元甲子長至月

嵩年又識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四、凡有...
五、凡有...
六、凡有...
七、凡有...
八、凡有...
九、凡有...
十、凡有...

律例便覽目錄

卷一

名例律

五刑 贖刑

八議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犯罪免發遣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單籍有犯

以理去官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者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卷二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卷三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宗

私糊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